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47/18-19 號文件

檔 號：AM2/40/30/02

電 話：3919 3010

日 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 2

受文者：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安排

謹此通知議員，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秘書處已就立法會所面對的保安風險與警方聯絡，並已尋求警方協助，在有需要時維持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以下簡稱"示威區")的公共秩序，以確保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可在安全的環境下表達意見。根據警方的意見，秘書處建議而行管會已通過下述特別安排。

暫時關閉示威區及要求警方協助

2. **由即時起直至另行通知**，立法會將會暫時關閉示威區¹，並會要求警方在示威區及圓鼓底其他範圍候命和巡邏，以處理突發事件。作出此項安排是考慮到以下情況：

- (a) 示威區內很多鐵馬和人造植物屏障以及立法會廣場入口的閘欄均遭到破壞，須進行維修，故此沒有足夠的實體屏障協助維持示威區的秩序。此外，示威區內進行的維修工程會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及
- (b) 鑒於 2019 年 6 月 9 日及 10 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的暴力行為，以及在多個社交媒體網站上傳播的威脅訊息，立法會綜合大樓在即將審議《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期間再受衝擊的風險很高。秘書處保安人員沒有受過處

¹ 示威區目前因需要維修損壞的設施而關閉。

理類似集會及衝擊綜合大樓事件的訓練，亦沒有配備這方面的裝備。

3. 儘管關閉示威區，但圓鼓範圍的車輛通道會維持開放，供綜合大樓使用者上落。

在發出黃色警示期間採取的特別安排

4. 視乎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範圍及附近一帶的情況，立法會會發出顏色警示。有關顏色警示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

5. 在發出黃色警示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採取的特別安排如下：²


- (a) 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立法會議員、議員的訪客、議員的職員、公職人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媒體代表，均須接受安檢程序(參閱**附錄**)；
- (b) 所有教育導賞團將會暫停；
- (c) 所有公眾服務(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的服務，以及立法會圖書館、檔案館及兒童學習室的參觀活動)將會暫停；
- (d) 立法會餐廳將會關閉；
- (e) 只有公眾入口 2 及議員入口 2 維持開放；其他入口(包括天橋入口)將停止開放；
- (f) 議員入口 2 的大堂和附近 3 部升降機，只會供議員、出席會議的官員及秘書處職員使用；
- (g) 除了有特別原因及已獲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每位議員最多只可有 5 名職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辦公；
- (h) 議員的職員只可經由公眾入口 2 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使用附近 4 部升降機，並只可進入所屬議員辦公室所在的樓層；
- (i) 負責駕駛的議員職員亦不可逗留在立法會停車場；

² 有關的特別安排是以 2015 年 6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黃色警示生效時採取的安排為藍本。

- (j) 議員的職員如需將文件送交正在開會的議員，可將文件交予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的文件收發組，由文件收發組代為轉交有關議員；
- (k) 立法會綜合大樓五樓的議員活動室將維持開放，咖啡角及所有會客室則會關閉；
- (l)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上班的秘書處職員(包括秘書處的所有實習生)，如在運作上無需在綜合大樓內辦公，應留在家中工作；
- (m) 停止接待議員訪客(包括在議員辦公室實習的實習生)，已進入綜合大樓的議員訪客須即時離開；
- (n) 由於預計會有大量示威人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集結，添美道和立法會道有可能在短時間內被堵塞，議員應避免自行駕車到綜合大樓，以免車輛無法駛離；
- (o) 政府當局須預先把將會在會議期間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職人員姓名和數目告知秘書處；及
- (p) 聘用臨時保安人員，協助秘書處保安人員執行保安工作。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9 3077 與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林康錦先生聯絡或致電 3919 3012 與總議會秘書(總務)鍾蕙玲女士聯絡。

首席議會秘書 2



(韓律科)

連附件

顏色警示機制

顏色	警示
黃色	<p>(i) 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有大量示威者集結，當中有部分人行為粗暴，示威者之間極有可能發生衝突。</p> <p>(ii) 秘書長在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後，會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候命。</p> <p>(iii) 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勤的秘書處職員可以離開綜合大樓。</p> <p>(iv) 秘書處亦會通知議員事態發展情況。議員應自行決定會否安排其職員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p> <p>(v) 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立法會議員、議員的訪客、議員的職員、公職人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媒體代表，均須接受安檢程序。</p>
紅色	<p>(i) 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爆發暴力衝突，對綜合大樓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秘書長會要求警方採取行動，維持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共秩序。</p> <p>(ii) [倘若正在舉行立法會會議，]秘書長會立即通知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會決定應否暫停立法會會議，讓議員及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立即離開。</p>